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16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16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17
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7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18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19
十二、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19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9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4
附件 1:	34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冬冬和彭江应。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冬冬先生：曾参与或负责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楚江新材（股票代码：002171）、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等并购重组项目。

彭江应先生：曾参与或负责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凤形股份（股票代码：002760）、乐金健康（股票代码：300247）、安利股份（股票代码：30021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楚江新材（股票代码：002171）、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等并购重组项目，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等再融资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安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赵砚秋，其曾参与或负责包括惠达卫浴（股票代码：6033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思软件（股票代码：3005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安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江成祺、王欣、陈颀、汤政达、陆叶、路懿琳。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shun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日
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129号
电话	0519-87261222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姚怡然
	联系电话：0519-872612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核、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及内核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立项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审核程序。

2021年11月15日，东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意本项目立项。

#### 2、质控审核

2022年10月24日至28日，质量控制部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依据现场检查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项目组提交底稿验收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意见进行落实完善。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组回复情况以及对工作底稿的验收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2022年11月4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人员及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3、内核会议审议

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齐备后，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内核管理团队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东海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或落实，内核管理团队对回复、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交内核委员确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参会内核委员进行独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公司内核规定，同意该项目申报。

## **（三）补充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证监会受理函。后根据证监会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应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有鉴于此，东海证券质控、内核部门对按相关要求补充修订后的申请文件及项目底稿进行了补充审核。质量控制部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进行了补充核查和底稿验收；内核管理团队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审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组织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并形成如下意见：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公司内核规定，同意该项目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东海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东海证券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东海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安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未来发展规划等议案。

（二）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未来发展规划等议案。

（三）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内容的修改。

（四）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内容的修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业务模式成熟，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可复制，地方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强，经营区域稳步拓展**

##### **1、我国城市燃气企业的业务模式特点**

行业特性决定了我国城市燃气企业业务模式通常具有以下特点：一、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燃气管网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国家对此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企业需持有特许经营权；二、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握，城市燃气企业气源采购只能通过上述三家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同时政府的宏观指导在天然气定价中亦具有重要影响；三、由于燃气具有公共品属性，其定价受到监管部门的限制，燃气公司销售的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均受政府价格管理的影响。

城市燃气企业的业务模式通常是通过市场竞争等方式取得特定区域的特许经营权，从上游企业采购气源，并自行投资建设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赚取上下游天然气价格的差价。考虑到天然气的公共品属性，城市燃气企业现有的业务模式短期不会发生改变。

##### **2、发行人已形成规范可复制的管理运行体系，具备高效、可靠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溧阳安顺在溧阳地区从事城镇天然气业务已超过二十年，一贯孜孜不倦、精耕细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打造自身品牌，勇于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高质量路线。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更新，公司在生产调度、安全管理、材料物资管理、工程施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诸多方面已形成规范、高效、可复制化的管理运行体系。目前，公司标准化、规模化的延伸发展战略已初见成效，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现已拓展至华东地区三个省份，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达 13 家、参股

公司 3 家、分公司 3 家。未来，公司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将在实践和创新的反复轮试中不断提升。

### **3、高素质、强专业、梯队化的人才培养机制**

发行人在拓展经营区域的过程中，与岗位相匹配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确保公司标准化延伸和规模化发展的关键。为此，公司始终致力于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忠诚的员工队伍，按照技能和管理两大类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建立个人职业生涯目标。完善干部管理体系。对管理人员实施从后备推荐、培养锻炼、选拔提名、考察任用、履职考核、直至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在各个发展阶段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中层以上及管理骨干每年接受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的继续培训和教育，定期选派中层及以上管理者及管理骨干参加其他燃气公司的交流培训，进行专项工作访问、区域交流学习等。

## **(二) 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用户需求与区域经济发展高度正相关**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511”。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15 号），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城市燃气工程”、“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 2025 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至 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二是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三是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完善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变革，促进乡村振兴。

### **2、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 **(1) 发行人经营稳健，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城镇天然气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专业性强、忠诚可靠的人才梯队，形成了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风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随着城市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府大力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显成效，以及清洁能源对传统高碳能源的逐步替代，经营区域内城镇天然气管网已较为完善，气源供应相对稳定，居民用气的依赖性较强，该部分用户用气需求的刚性属性强。工业用户大部分已完成“煤改气”工程，工业的高速发展与用气需求呈正相关。因此，经营区域内，公司的用户相对比较稳定，对于公司经营的稳健性起到了保障作用。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151,543.58 万元、93,757.96 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9,301.12 万元、13,764.32 万元、14,683.20 万元、4,859.89 万元，营收和利润均呈稳步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059.19 万元、119,518.21 万元、154,722.21 万元及 98,314.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68%、111.55%、102.10% 及 104.8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5,250.77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42,608.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出 12,642.2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稳定，能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 （3）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 ①公司拓展新业务区域不存在障碍

城市燃气企业通过开拓新的业务区域实现不断发展。由于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对于已被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公司难以进入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对于尚未普及使用天然气的区域，需要与其他城市燃气企业进行竞争以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如在竞争中失利将导致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但公司可以通过收购当地燃气公司进入该区域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因此，公司开拓新业务区域虽然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障碍。

## ②公司业务发展可持续

公司已在江苏省溧阳市、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未来几年，公司继续向打造跨区域经营城市燃气企业的目标奋进，立足长三角，进一步开拓特色市场。借助资本运营的手段和方式，通过投资、控股或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新的经营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扩大终端用户数量。

### 3、当前区域发展潜力巨大，用户规模和用气量持续增加

#### （1）聚焦新能源产业，溧阳地区工业用户用气量激增

溧阳位于江苏省南部，是苏、浙、皖三省通衢，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带，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给溧阳工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机遇。基于常州锚定“迈入 GDP 万亿之城”的发展目标，将加快打造新能源之都的建设，溧阳作为其新能源产业的主战场，近十年来接续奋斗，目前已形成了以动力电池为核心的新兴产业集群，依托江苏时代等龙头企业的领军效应，吸引了上下游诸多企业在溧阳建立生产基地，涵盖正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精密结构件、锂电设备、充电桩等完整产业链，未来随着产业扩大以及聚集效应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新能源企业将落户溧阳。作为溧阳市管道燃气的独家运营商，溧阳安顺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90% 左右来自于工商业，未来大工业用户的天然气需求增长将使公司直接受益。

#### （2）生态环境的治理需求推动高碳化石能源向清洁能源过渡

除溧阳地区外，公司的经营区域中包含众多全国知名旅游城市，如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毗邻著名风景区武夷山），这些城市的旅游产业已趋于成熟，生态旅游城市的常态化维护为清洁能源的推广和利用提供了必要性。近年来，当地政府推进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的步伐逐渐加快，同时鼓励居民使用清洁高效的天然气取代传统高碳化石能源，这些举措有利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在当地的持续增长。

#### （三）发行人是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中规模较大、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的代表性企业

我国的城市燃气企业主要分为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和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包括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深圳燃气和重庆燃气等；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包括美能能源、蓝天燃气、洪通燃气和安顺控股等。

大型综合型燃气企业往往凭借雄厚的资本、品牌影响力和先发优势，在早期的市场开拓中取得了较多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并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使得其他竞争者难以再进入。此外，城市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入的管网建设成本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大型综合型燃气企业的区域拓展目标是工业发达或者用气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城市，对于工业基础薄弱、用气需求较小的城市缺乏投资兴趣。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工业化城镇的崛起，加之国家大力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些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开始在以上区域经营天然气业务。相较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的特点在于熟悉风土地貌、具有较强的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和政府部门协调接洽能力，勤勤恳恳深耕天然气业务，孜孜不倦提升服务水平，长期实践并积累行业管理经验，不断打造品牌影响力。

公司正是这一批成长起来且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公司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展“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的历史机遇中把握先机，始终专注于三四线特色市场，坚持走“小而美”、“专且精”的高质量发展路线，逐渐成长为华东地区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中规模较大、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具规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到 121,60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2,776.14 万元，拥有天然气门站 2 座，CNG、LNG 加气站 3 座，高中压调压站 4 座，高压管道 70 余公里、中压管道 1,000 余公里，服务居民用户 23 万余户，工商用户 3,000 余户。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30,057.92 万立方米、32,932.61 万立方米、43,620.69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151,543.58 万元。公司规范可复制化的运行管理体系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已在多个经营区域内成功实践，体现出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未来，公司的经营战略将继续瞄向三四线城市中工业发展水平高或旅游业发达的特色市场，扎根长三角，向华东地区中部省份延伸。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利润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

人系 2018 年 11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并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员工名册、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检索了相关政府网站，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机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

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并且其基金管理人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本项目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

###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项目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第三方相关资质文件、相关会计凭证和银行付款信息。经核查：

- 1、发行人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估复核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机构。

发行人的相关聘请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

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凭证，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股东的整体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查询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并获取了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股东中未发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通过网上查询方式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东具备适格性，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相关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 十二、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行业相关风险

#### 1、天然气定价机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供气单位，下游为各类城镇燃气用户及相关企业。

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司天然

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执行不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无浮动空间；对于工商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通常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

综上，公司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疏导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6月23日，为加快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和农村生活方式革命，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的总体目标，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该规划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供了指导方针。

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是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途径，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改变天然气产业政策，调整资源分配格局，则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天然气由于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天然气相比其他化石能源竞争优势稳步增强。但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其他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未来有可能与天然气产生竞争。终端用户会考虑使用成本、便利程度、安全及环保等因素做出选择，公司的业务可能面临其他能源的竞争风险。

##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1、气源风险

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等。2021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 2,076 亿立方米，消费量 3,690 亿立方米，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 2、受限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风险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其经营区域以及区域的经济水平、城市化进程、基础设施配置、人口规模息息相关。公司自设立以来，立足溧阳，面向全国，不断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 and 经营区域，燃气业务已经从江苏溧阳市，扩展至安徽宁国市、安徽歙县、安徽黟县、福建南平市及政和县。如果上述地区的宏观经济下滑或市场开拓受阻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则可能制约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 3、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乎民生，且燃气管道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有不可复制性，为了实现安全保障最大化、提高资源利用率，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时均会授予燃气公司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

未来，如果公司因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导致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未能延续，或公司在部分区域的特许经营权问题未能解决，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4、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溧阳安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歙县安顺与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的采购合同。若公司因提气量不足而触发“照付不议”和“偏差结算”条款，公司需要额外支付经营成本，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遇明火后，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及工商业天然气用户的大部分燃气用具安装在室内，可能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发生事故；加气站由于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也存在引发安全隐患的可能性；此外，在管道安装施工、维修改造、开孔封堵等过程中若未按操作规程作业，将可能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爆燃等事故。未来依旧存在多种原因导致天然气泄露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 6、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有 4,802.28 m<sup>2</sup>的房产以及 3,348.1 m<sup>2</sup>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如公司最终无法获得相关权属证书，则可能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使用受限、搬迁等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7、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安顺控股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在对子公司管理中可能会面临管理的衔接误差，造成管理效率低下的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源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由公司决定，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 8、股权集中导致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邵良、邵顺、邵凯和郝国珍合计控制公司 87.4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8%、38.23%、30.32% 及 10.0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经历一定周期，故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立即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以及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系在主营业务基础上的管网完善及供气范围扩展。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管理效率下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 11、毛利率及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1%、23.39%、19.08% 和 1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8.29 万元、14,379.06 万元、15,157.89 万元和 5,124.08 万元。

近年来，政府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我国天然气发展受政策影响，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随着国际形势、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影响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入户安装收入成本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将增大：（1）公司天然气下游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于上游采购价格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时滞性，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费定价系执行各地物价管理部门标准且上述收费标准一般沿用的时间较长，若

未来地方物价管理部门重新调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执行收费标准期间存在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导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3）若未来公司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业务结构调整，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上市后，其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天然气行业概况

#### 1、行业概况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欧美债务危机、地缘政治等因素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产生重要影响，世界能源市场复杂多变，不确定和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加。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城镇化发展对能源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充足、稳定、绿色、低污染的能源供应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的能源战略面临着重大转型。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具有资源丰富、稳定、灵活、高效、经济、清洁低碳等特征，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和工业燃料等领域，是低碳转型的现实选择，在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 （1）能源结构转型，促使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占比提升

我国长期以来经济发展所需的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占比达到 70% 以上，石油次之，而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占比仍较小。2020 年，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为 8.20%，远低于 24.72% 的世界平均水平。

根据《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我国从 2020 年开始全面启动能源革命体系布局，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化。2021 年—2030 年，可再生能源、

天然气和核能利用持续增长，高化石能源利用大幅减少，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天然气占比达到 15%左右，新增能源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满足。提高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使用占比，是发达国家大气污染治理的成功经验，因此推动天然气对传统高化石能源存量替代，已经成为我国大气减排的一项重要途径，也是低碳转型的现实选择。

### （2）天然气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并由供应驱动转向需求拉动

天然气发展可分为启动期、发展期、成熟期三个阶段，其中，发展期历史较长，一般在 20—40 年。2000 年后中国进入天然气消费的快速发展阶段，2000—2020 年的年均消费增量为 146 亿立方米，年均增速 13.6%。2020 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在全球天然气消费降低 2.3%的情况下，中国天然气消费仍增长 6.9%。

从人均天然气消费量来看，2019 年中国约 214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42%，OECD 国家的 15.6%。高端制造业及工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炼化规模的继续扩大等内在驱动，以及环境治理的外部牵引，使得我国工业用能结构呈煤炭下降、天然气和电力提升的特征。随着中国持续推进“煤改气”、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清洁改造等措施，以及城镇化率的提升、南方供暖需求增加等因素，共同促进天然气消费需求持续增长，预计 2050 年中国天然气需求量较目前水平翻一番。

因此，国内能源结构调整措施的推进及天然气消费需求的持续强劲，给天然气市场的持续增长带来了有力支撑，天然气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

### （3）未来将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下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能源转型是一项困难、复杂、系统、长期的工程，我国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形势下，2021 年三、四季度个别地方拉闸限电、电煤紧张问题，凸显了统筹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发展的不易。当前及未来较长时期，我国能源发展进入增量替代和存量替代并存的发展阶段，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既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又是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下电力安全的“稳定器”，将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

太阳能、风能等绿色能源发电受制于天气、地理位置等因素，导致不稳定性

问题，带来了电力供需不平衡。天然气具有清洁低碳、高效稳定、经济性等特点，其与新能源融合、协同发展，能够解决绿色能源发电不稳定、供需不平衡问题。因此，天然气是未来能源系统保持韧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关键，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必要支撑。未来能源体系下，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 （4）非常规天然气成为未来增产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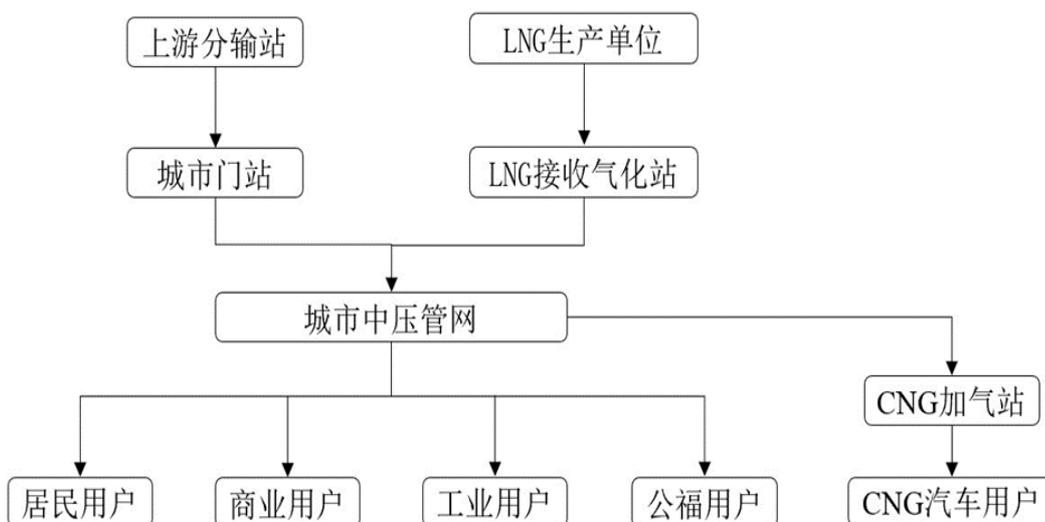
在“双碳”目标下，清洁低碳能源和绿色能源能成为未来能源主要构成部分，为满足天然气的需求，近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保持高峰水平。与常规天然气相比，包括页岩气等在内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储量更高，比如我国页岩气可采资源量达 21.8 万亿立方米，目前探明率却仅有 4.79%，资源潜力巨大。从长期来看，非常规天然气将成为增产的主力。

## 2、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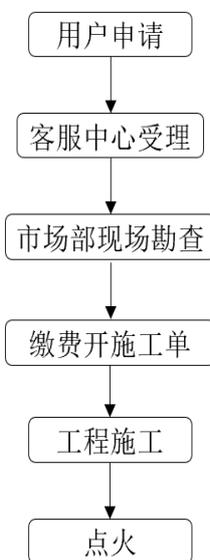
###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气源，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在城市门站完成过滤、计量、调压、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



### (2)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业务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工商业等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及售后服务。



###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特征。

一方面，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

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因此国内燃气运营企业向异地城市扩张起步较晚，主要是本地企业经营本地城市燃气供应。

另一方面，在政策鼓励下市场竞争因素日趋增强。200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业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2002年12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

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赢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目前，城市燃气领域呈现出以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为代表的全国性大型燃气企业与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并存的市场格局，竞争主要体现在争取经营区域方面，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垄断经营。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特许经营权壁垒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起，城市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被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 （2）先发优势形成的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所铺设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会授予其在该区域长时间的具有一定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我国国内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期

限通常为 30 年，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其他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相关业务。

### （3）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坚持以产定需，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包括优先类）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已用气项目供气双方也要有合同保障。如果企业不能从上游供气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则城市燃气行业新进入者的投资计划将受到极大制约。

### （4）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金额规模大，项目周期长，在管网建成且投入正式运营前无法产生收益，因此经营者必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一般企业无法进入该投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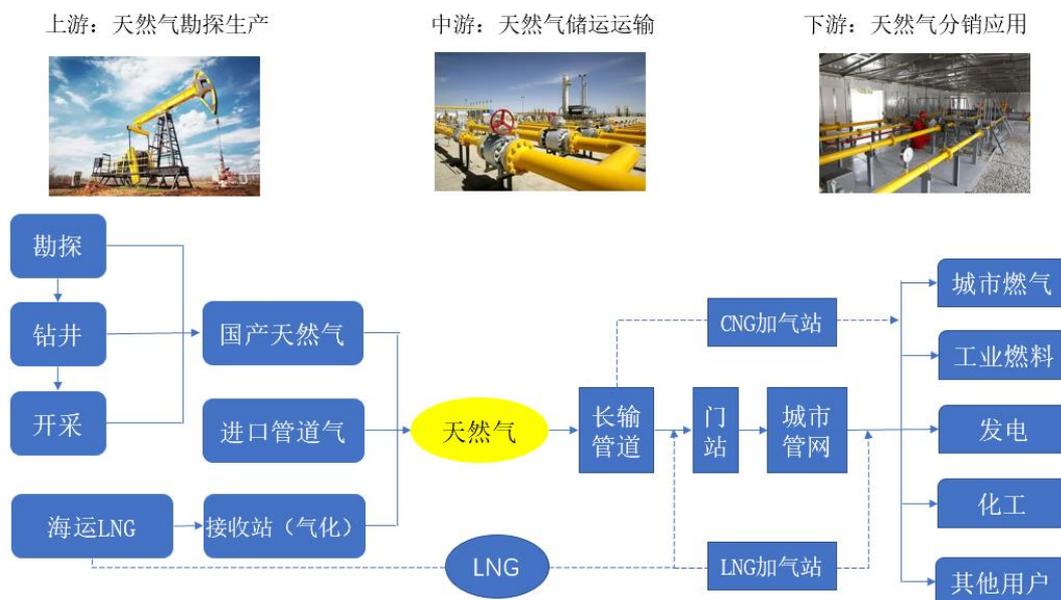
### （5）管理及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是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燃气企业的运营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燃气企业能否安全、高效地运行，需要具有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以及技术沉淀，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及技术壁垒。

##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下游。天然气生产过程一般分为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和净化，某些情况下，会进一步压缩或液化；中游输送指将天然气由净化厂通过长输管道输往下游分销商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涉及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上游企业为油气生产企业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企业，中游

企业为国家管网公司和从事长输管道输送的企业，下游企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及工业用户。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油气开采和贸易企业是城市燃气企业气源的主要供应商，天然气资源（包括国内外）和管道运输能力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

随着国际气田开采的深入和国内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的增加，未来天然气的供给将相对增加。另一方面，全国加速输气主干管网及互联互通的建设，管道运输的制约因素逐步弱化。未来随着天然气应用规模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快速发展。

###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作为能源产业和公用事业，城市燃气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十分广泛，从交通运输、化工、发电、机械、餐饮等各行各业，到居民家庭生活中的采暖、烹调、洗浴，均离不开城市燃气供应。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消费升级和用户结构优化，各类用户特别是工商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进而将助推本行业快速发展。

##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多渠道气源保障优势

2006 年以来，溧阳安顺先后通过“西气东输”宜溧线和金溧线经溧阳门站

向溧阳地区供应天然气。2021年9月，溧阳安顺通过改造南渡门站分输阀室，顺利接入“川气东送”南京支线。目前溧阳安顺形成了以中石油和中石化为主要供应商的多气源保障优势。

此外，在城市输配方面，溧阳安顺已建设完成高压管道环网、中低压输气管道及配套设施，连通溧阳门站、南渡门站、沿线调压站，有效保障了城市燃气供应。同时溧阳安顺参股金坛盐穴储气库项目，规划建设一条由金坛储气库引出的输气管道至南渡分输站，继而建立与武进（金坛）、宜兴及句容互联互通高压燃气管道，形成区域保供系统。在储气调峰方面，公司从江苏省沿海 LNG 接收站购入 LNG 气源，通过南渡 LNG 调峰站进入城市输配管网，以应对冬季供气紧张、上游气源短缺和管道故障等突发情况。

## 2、区域市场的先入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回报慢的特点，因此一旦获取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就很难发生变更，且在同一供气区域仅有一家燃气供应商独家经营，决定了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排他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

发行人在溧阳市、宁国市、南平市、歙县、黟县、政和县的特定区域均获得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由发行人在其经营区域内独家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输配和运营，其他竞争对方很难再进入，具有明显的区域先入优势。

## 3、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很大程度取决于经营区域的扩张以及经营区域内潜在用户的增加和天然气用量的增加。

溧阳位于江苏省南部，是苏、浙、皖三省通衢处，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给溧阳工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机遇。随着宁德时代、上汽集团、大唐电力等一大批优质项目相继在溧阳投资落户，加上本土企业的稳定发展，溧阳地区逐渐形成了以智能电网、汽车及零部件、农牧和饲料机械为代表的江苏省特色产业集群。溧阳安顺天然气销售收入的90%左右来自于工商业，作为溧阳市管道燃气的独家运营商，大工业用户带动的天然气需求增长将直接使公司受益。除深耕溧阳区域外，公司供气区域已拓展至安徽、福建等地区，随着公司经营区域的扩张，以及经营

区域内城镇化、能源清洁化的推进,未来公司经营区域的天然气业务将持续增加。

#### 4、品牌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溧阳市经营管道天然气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行业从业经验,形成了成熟的企业运营及现代化公司管理模式,建立了全面、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建设上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基本程序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规范要求,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每年不断完善和更新安全管理制度。2018 年度,溧阳安顺荣获溧阳市“市长质量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知名度逐渐提高,成为在县(市)级区域内精耕细作且取得成功的地方性民营燃气经营企业之一,为公司的规模扩大和对外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投资或参股等方式拓展天然气经营区域,目前经营区域已扩展至安徽省、福建省等地。公司把在发达地区积累的先进管理经验推广到中部地区,促进不同区域的技术互补和人才交流,更有针对性地落实国家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利用的政策,在各自的经营区域内均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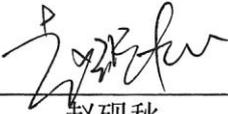
#### 5、技术和专业化运营优势

发行人的信息化基础网络平台已经建设完成,包括 SCADA 流量计管理系统、管网巡检系统、GIS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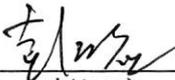
SCADA 系统平台可以实现实时流量、压力、温度数据监测及超限报警提示,可以输出各种类型的数据报表,供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分析,保证企业用气稳定。GIS 系统可以清晰展示高中压管道的综合属性,可以根据漏气点位置智能分析需要关闭的阀门,提高事故处置的时效性,进一步降低安全隐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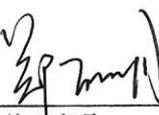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赵砚秋

保荐代表人:   
叶冬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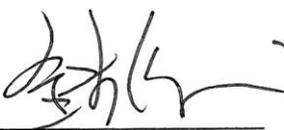
  
彭江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成祺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郑丽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附件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叶冬冬和彭江应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叶冬冬先生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3年内无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的已发行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彭江应先生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申报在审;(2)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芯瑞达(00298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冬冬

  
彭江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保荐机构（公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